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在第五屆立法會提供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	《內務守則》 第13及14條	在內務委員會2012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修訂《內務守則》提出的建議，以便在第五屆立法會落實有關的安排。
2	在第五屆立法會提供立法會會議質詢時段	《議事規則》 第23及24條 《內務守則》 第7、8及9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增加第五屆立法會的質詢時段數目，以及限制每項口頭質詢所佔用的時間。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5日的會議上支持上述建議。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對《內務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已即時生效。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修訂《議事規則》第23條，以增加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段；有關安排將於第五屆立法會生效。
3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議事規則》 第45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葉國謙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第45(2)條提出的建議；該建議旨在訂明，若有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因極不檢點行為而兩度被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其退席，立法會可藉通過一項由立法會主席就處分有關議員而動議的議案，禁止該名議員出席隨後一次的立法會會議。</p> <p>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草擬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供下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4	規管法案的修正案的規則及關於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的規則	《議事規則》第38、57及92條 《基本法》第七十二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進行下述研究，以供下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a)檢討《議事規則》第38及57(4)條，以處理“拉布”情況；(b)檢討《議事規則》第92條的適用範圍；及(c)研究立法會主席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終止一項辯論的權力，與立法會主席在《基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下主持會議的憲制職權兩者之間的關係。議事規則委員會亦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詳細的背景資料文件，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討論。
5	對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已發表的報告作出修改的程序	--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需要就修改已解散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訂立程序。然而，若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載有由第三方提交的意見書，委員會秘書應與提交意見書予委員會的個別人／團體聯絡，確定他們／它們是否已獲該第三方同意將其意見書公開。
6	已解散委員會閉門會議的紀要的處理程序	--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記載委員會所作內部商議的會議紀要，應繼續以記錄該等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為主，不宜記錄任何商議詳情，以便在較短時間內備妥該等會議紀要。在相關立法會任期屆滿後，記載委員會所作內部商議但未經確認的會議紀要，應交予曾擔任相關委員會主席的議員核正。
7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修	《議事規則》第83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普遍支持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下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訂《議事規則》第83條的登記規定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述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1)、(2)、(3)及(5)條，以及對《議事規則》第4(1)條和附表作出相應修訂。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支持對《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將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
8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第五屆立法會應優先跟進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研究及蒐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彈劾國家元首的程序的相關資料，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在下屆任期內進一步考慮此事。